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电子通讯参会方式，便于异地股东线上参会和电子通讯表决。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旭兵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6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0,989,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6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一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	10,489,2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帆、彭佳宁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